

嵊州市三溪水库配套工程（上竹线楼家-三溪段道路改建工程）

监 理 合 同

日期：2023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嵊州市三溪水库配套工程（上竹线楼家-三溪段道路改建工程） 监理第 JL01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
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报价函；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7）委托人要求；

（8）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函除外）；

（9）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4、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2368275.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 1872000.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43800.00 元；其他 304700.00 元；监理试验检测费用 35000.00 元；
管理费 45110.00 元；利润 67665.00 元。

5、总监理工程师：黄经青，监理资格证书编号：JGJ0509253。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及相应服务目标。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8、监理服务期：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共 48 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共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共 24 个月。

9、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

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18日

单位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邮 编：312400

电子邮箱：/

电 话：0575-83298607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33001656535050005806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南京安通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18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新城科技大厦 01 幢 5 层

邮 编：210000

电子邮箱：/

电 话：025-5212173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账 号：76550188000101510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嵊州市三溪水库配套工程（上竹线楼家-三溪段道路改建工程）监理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全称）（以下称甲方）与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电 话：0575-83298607

日 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南京安通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
新城科技大厦01幢5层

电 话：025-52121732

日 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嵊州市三溪水库配套工程（上竹线楼家-三溪段道路改建工程） 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所辖施工标段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且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黄经青。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

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南京安通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新城科技大厦 01 幢 5 层

电 话：0575-83298607

电 话：025-52121732

日 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日 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嵊州市三溪水库配套工程（上竹线楼家-三溪段道路改建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

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南京安通工程咨询

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新城科技大厦 01 幢 5 层

电 话：0575-83298607

日 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电 话：025-52121732

日 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嵊州市三溪水库配套工程（上竹线楼家-三溪段道路改建工程）监理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管理

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023年7月18日

甲方单位：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乙方单位：南京安通工程咨询

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新城科技大厦 01 幢 5 层

电 话：0575-83298607

日 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电 话：025-52121732

日 期：2023 年 月 日